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號

聲請人 陳建宏
相對人 六順塑膠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已歿）
關係人 楊滿英
陳玫婷
陳明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董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明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六順塑膠有限公司之臨時董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相對人原有股東2人，分別為陳明仁及聲請人，相對人章程第9條規定置董事1人，且已選任陳明仁為董事。陳明仁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死亡後，其就相對人之出資由陳建宏、楊滿英、陳玫婷繼承而共同共有，因聲請人、楊滿英、陳玫婷未能達成共識以行使股東權，致相對人無法選任新董事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董事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（一）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：法人之董事1人、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聲請意旨陳述的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陳明仁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楊滿英居留證影本為憑，堪信屬實。另主管機關就本件聲請並無意見乙節，則有新北市政府110年1月2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030270號函可證。故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64

01 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董事，即應有據。

02 (三)聲請人推薦自己、相對人員工陳明進（即陳明仁之兄）為臨
03 時董事人選，且彼2人均願任相對人臨時董事等情，有聲明
04 書可證。而聲請人與其他繼承人就股東權行使既未能達成共
05 識，本院因認不宜由其代理行使相對人董事權限，故選任與
06 陳明仁遺產無直接利害關係之陳明進擔任相對人臨時董事，
07 避免相對人營運受繼承人間意見不一之情形影響。

08 (四)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規定，定由聲請人負擔聲請費用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10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廖 美 紅